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楊美淑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 yangmeishu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6678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66788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委請新榮國小辦理「本市114學年度教師服務視 覺障礙學生專業增能知能研習(南區)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 年6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59025號函及新榮國小114年7月2日榮小輔字第1140004527號函辦理併依本局114 年7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4006200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並提升對視覺障礙學生 之教育服務品質,辦理本市114學年度教師服務視覺障礙學 生專業增能知能研習(南區),相關資訊如下:

(一)研習對象:

- 1、本市國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。
- 2、本市視障重點學校資源班教師。
- 3、本市國小視障學生班級導師(以學生障礙程度重度優先 錄取)。
- (二)研習日期: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至12時30 分。







- (三)研習地點: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。
- (四)報名方式:請參加人員於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前至 全國特教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 php) -研習報名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學年(114)學 期(上)登錄單位(新榮國小)報名;倘貴屬人員報名並 出席參與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- 三、本案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新榮國小楊怡芬老師,電話: 2806200分機611。

四、檢附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: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電28956855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